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9126554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9年10月14日測重字第1091565228號函核定臺南市麻豆區、官田區、七股區、永康區、新市區、歸仁區、鹽水區及玉井區等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麻豆區（溝子墘段、麻豆段、寮子廍段）、官田區（西庄段）、七股區（頂山子段、下山子寮段、後港段）、永康區（蜈蚣潭段）、新市區（三舍段）、歸仁區（歸仁南段）、鹽水區（飯店段）及玉井區（口宵里段）等區域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折皺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10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



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
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
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七股區110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鄉(鎮,市,區)界	-----	段界	-----
重測範圍線	-----		

臺南市七股區 110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 1/18000				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
頂山子		1186	974	
下山子寮		850	374	
後港		426	48	
合計		2462	1,396	

